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7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慧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之債務人究為何？（台端聲請狀記載債務人為溫慧文，其與所附之信用卡申請書記載申請人鍾惠君不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